



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系列规划教材

总主编 张礼萍

#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 ◎ 杨杰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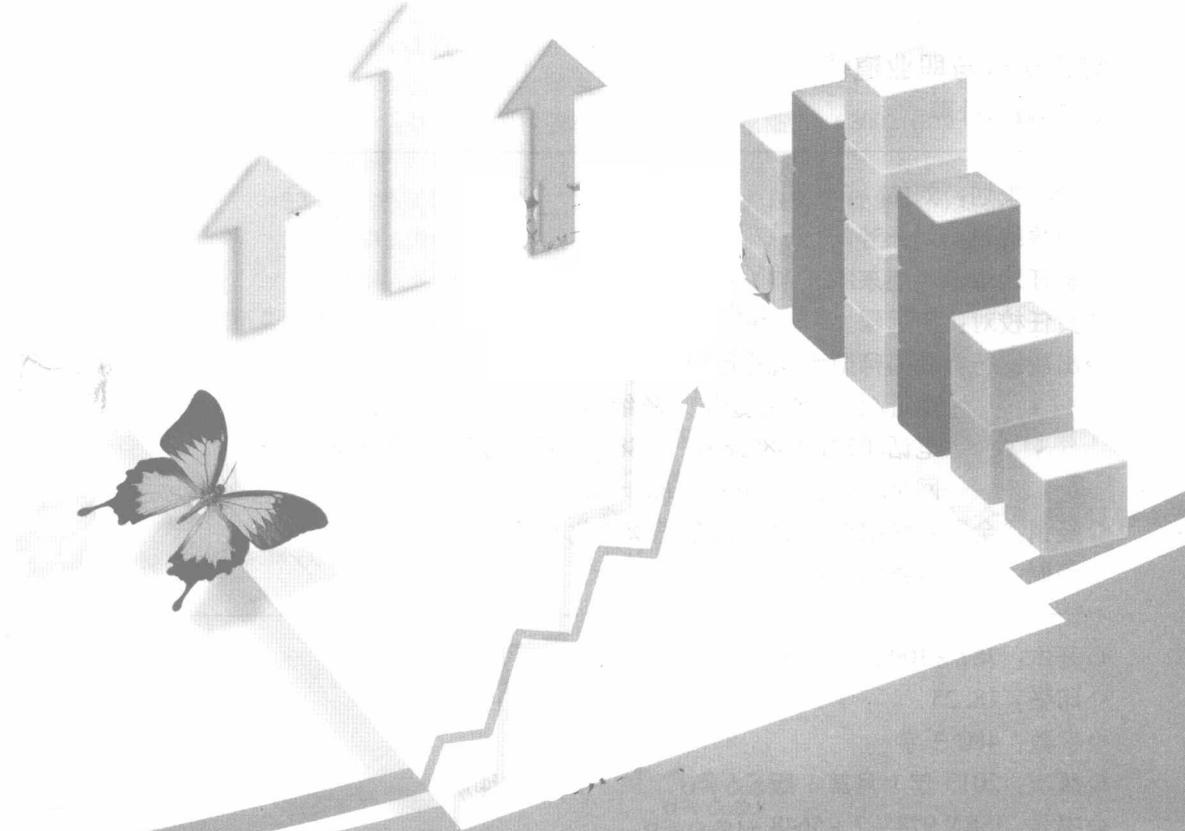


校企合作优秀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系列规划教材

总主编 张礼萍

#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杨杰  
副主编：陈铭 王丽 蔡娟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张礼萍总主编. -- 长沙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1  
ISBN 978 - 7 - 5648 - 0855 - 6

I. ①财… II. ①张…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职业培训 - 教材 ②经济法 - 中国 - 职业培训 - 教材 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职业培训 - 教材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8593 号

##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

总主编: 张礼萍

- ◇ 全程策划: 刘伟
- ◇ 组稿编辑: 刘开芳
- ◇ 责任编辑: 蒋旭东
- ◇ 责任校对: 何远翠
- ◇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 网址/<http://press.hunnu.edu.cn>
- ◇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北京志远思博文化有限公司
- ◇ 印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 ◇ 开本: 787 × 1092 1/16
- ◇ 印张: 18.25
- ◇ 字数: 480 千字
- ◇ 版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0855 - 6
- ◇ 定价: 36.00 元

# 高等院校教育

## 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主任：陈德怀

常务委员：胡宝华 李雷 潘力锐 龚波  
夏巍丽 平 刘铁明 朱志峰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江 敏	吴志全	刘庚碧	邓有林	朱长元
黄 海	韩丽莎	刘仁芬	张叶栩	刘志东
阳 源	初秀伟	李以渝	刘建国	徐春桥
禹利萍	周启胜	万智勇	李建宁	熊婷
刘 涛	高 进	吴志明	郑晖	叶春辉
李裕民	夏洁云	吴立炎	黄祥	钟建坤
喻凤生	侯德宏	武怀军	锦权	冯敏娥
吴士田	彭继玲	李友云	蔡映红	郑传华
陈灵仙	丁良南	刘永嘉	张洪雷	绳冬坤
杨中纲	李庆东	田伟嘉	李丰雪	张平
赵海燕	王 军	郭伟东	刁俊君	陈敏华
郑 涛	杨耘	齐振东	顾美君	诺平
张宏旭	姜胜中	霍义平	李志芬	魏敏宁
龚云平	李梅	沈易娟	袁彬	海霞
郑 聪	刘延	汤伟光	张海彬	
王志强	彭晓娟	那仁图亚		

## 前　　言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是一门应用性和规范性较强的专业课程，是会计类专业学生的必修专业课，也是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中唯一不能免考的科目。

本书以财政部最新颁布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和会计人员实际需要为依据，以相关会计法律制度为蓝本进行编写，以“体现职业特点、着眼能力培养、精简教学内容、提高学生学习兴趣”为编写原则，既满足会计人员掌握财经法律法规、提高职业道德水平的需要，又能为学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服务。本书图文并茂，符合中职生的认知规律，十分有益于启迪学生思维。本书注重法律规定与实际运用之间的联系，侧重实践，体现了教、学、做合一。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二章由张礼萍编写，第三章由杨杰编写，第四、五章及附录由陈铭、王丽、蔡娟编写。最后由张礼萍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市场学会市场营销教育中心、校企合作单位——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大力协助，中国市场学会市场营销教育中心孙栋老师、许薇薇老师、邓昌部老师，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海军经理对教材的编写思路提出了大量宝贵意见，在编写过程中还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专家和学者的大量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虽尽力减少谬误，但限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望读者不吝赐教指正。

编者

2013年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b>	<b>1</b>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4
第三节 会计核算 .....	6
第四节 会计监督 .....	24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3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44
强化训练 .....	51
<b>第二章 财政法律制度 .....</b>	<b>74</b>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	74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82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91
强化训练 .....	95
<b>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b>	<b>99</b>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	100
第二节 现金管理 .....	105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	109
第四节 票据结算 .....	119
强化训练 .....	142
<b>第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b>	<b>167</b>
第一节 税收概述 .....	167
第二节 主要税种 .....	17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	198
强化训练 .....	214
<b>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b>	<b>239</b>
第一节 职业道德 .....	239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	244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	256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	260
强化训练 .....	264
<b>附录 相关法规索引 .....</b>	<b>282</b>
<b>参考文献 .....</b>	<b>284</b>

#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 学习目标

### 知识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使会计初学者了解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违反会计法律应负的责任等内容。

- (1) 了解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2) 了解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3) 熟悉会计核算的要求，熟悉会计档案的管理要求。
- (4) 熟悉会计监督的构成和具体监督措施。
- (5) 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要求。
- (6) 熟悉会计人员从业资格、会计人员岗位设置要求、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总会计师条例、会计工作交接规定。
- (7) 了解违法会计行为及违反会计法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能力目标

在熟练掌握会计法律制度后，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处理会计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会计实务工作。

- (1) 能够准确判定本单位会计工作管理的所属管辖情况。
- (2) 能够根据会计法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凭证、账簿管理，会计档案保管工作。
- (3) 能够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监督措施，配合财政部门和审计单位进行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工作。
- (4) 能够合理评价本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情况。
- (5) 能够按照规定进行会计从业资格后续管理，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能够合理评价本单位会计岗位设置情况。
- (6) 能够正确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 (7) 能够准确判定违法会计事项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任务

(1) 查询、播报。请同学们以小组为团队，查阅资料，了解我国会计法律立法情况。然后每组选派一名代表，以播报新闻的方式，向大家简要介绍立法背景和颁布意义。在此基础上自主学习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情境模拟。①会计凭证的填制和更正；②会计账簿的审核；③财产清查；④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⑤模拟会计档案保管和销毁程序。

(3) 情境表演。请同学们以5人为一个演出单位,自编自导自演。表演内容:①反映内部会计监督、政府会计监督、社会会计监督情况;②反映单位任用会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机构设置、会计岗位设置情况;③反映会计档案保管情况;④反映会计工作的交接情况。演出内容需精练,最长3分钟左右。

(4) 观察、分析。一组在表演时,请其他组同学认真观察、分析每场演出的场景中都有哪些违反会计法律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并做好记录,与其他小组进行分析、交流。

(5) 请你判案。根据给出的会计违法行为资料,判定违法单位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活动是一种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借助于专用的技术方法,对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综合、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来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关于会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通常简称会计法规。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一个单位,会计关系的主体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客体为与会计工作相关的具体事务。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来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包括针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管理等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现阶段,我国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地方性会计法规。

####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行了修订,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注册会计师法》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会计法律相对于其他会计法律制度而言,具有以下特点:①只能由具有国家立法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他机关无权制定或修改;②其所规定的是会计工作中重要的、带有根本性的事项,如《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设置会计账本,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

会计凭证、会计账本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③是制定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地方性会计法规、会计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因此，我国《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效力最高的法律规范，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的基本依据，也是各级会计工作管理部门进行会计管理和监督的基本依据。总之，会计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

##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调整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都属于会计行政法规。

##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 1.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以财政部部长签署命令的形式公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法律制度。如2001年2月20日财政部第10号令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5年1月18日财政部门第24号令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第26号令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第33号令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都属于会计规章。

### 2. 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所制定并发布的会计法律制度。如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等都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这些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同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

38项具体准则是根据基本准则的要求，就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具体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程序作出具体规定。38项具体会计准则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和财务报告准则三大类。

一般业务准则，主要规范各类企业普遍适用的一般经济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如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资产减值、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债务重组、或有事项、借款费用、收入、建造合同、政府补助、每股收益、所得税等。

特殊行业的特殊业务准则，主要规范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如生物资产、企业年金基金、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租赁、金融工具列报等。

财务报告准则，主要规范普遍适用于各类企业通用的报告类的准则，如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合并、外币折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

####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管理条例》、《山东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会计工作管理办法》等。

**【例题 1-1】**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分为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地方性会计法规和会计规范性文件等层次。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有（ ）。

- A. 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B. 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C. 省级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地方会计管理条例
- D. 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答案】AB**

##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

###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根据《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

财政部管理全国会计工作的职责包括：①研究拟定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会计准则制度、内部控制、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信息化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②负责全国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③负责高级会计人才选拔及培养；④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⑤指导会计理论研究。

对会计工作的管理，除了发挥财政部门的作用外，还要发挥业务主管部门、政府其他管理部门的作用。《会计法》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督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和配合的关系。

###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由于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所有的会计制度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还需要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行。

《会计法》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例题 1-2】**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制定部门是（ ）。

- A. 国务院审计主管部门
- B. 国务院金融主管部门
- C.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 D. 国务院财政部门

**【答案】D**

###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会计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专业资格管理。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六条规定以下部门也有权进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①财政部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②新疆建设兵团财务局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③财政部委托铁道部负责铁路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④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分别负责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 （一）单位负责人的会计工作管理责任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单位负责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而不是指具体经营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对于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单位负责人就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即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企业厂长、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二是对于非法人单位，单位负责人就是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 （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作为会计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其基本职能应当是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会计工作是一切财务收支的“关口”，一切财务收支活动只有通过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这一重要程序，才能得以认可和实现，并在会计上进行真实、完整的反映。这说明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地位。要保证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顺利有效地进行，必须要求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规范的法律依据，按照严格的法律程序进行。否则，任行其是，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就起不到把关守口和为经济管理服务的作用。因此，《会计法》突出强调按照本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方法、程序、要求，应当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规定进行。

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需要单位负责人、单位的其他人员和其他单位的有关人员给予支持和配合。为了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责，《会计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例题 1-3】**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某公司的下列人员中，应当对本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单位负责人是（ ）。

- A. 董事长张某
- B. 会计人员王某
- C. 总会计师李某
- D. 财务部经理赵某

**【答案】A**

**【案例分析 1-1】**某公司是一家外资企业，2010 年 10 月，当地财政部门在会计工作大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有伪造会计账簿的违法行为。经查，系该公司会计陈某与出纳王某合伙挪用公司款项做了手脚，公司董事长蔡某并不知情。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门对该公司董事长蔡某及会计陈某、出纳王某均作出行政处罚。蔡某不服处罚决定，提出该违法行为是会计陈某与出纳王某所为，自己并不知情，更没有参与，因此，不需要承担责任。请分析，蔡某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因此，虽然蔡某并未参与违法会计行为，但作为公司的负责人，必须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记录、计算、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一系列内部管理所需的会计资料，为作出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它主要是指对会计主体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经济活动进行的事后核算，也就是会计工作中记账、算账、报账的总称。合理地组织会计核算形式是做好会计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对于保证会计工作质量，提高会计工作效率，正确、及时地编制会计报表，满足相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都等作了统一规定。

### 一、八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章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对会计核算的信息提出了八项质量要求。

#### 1. 可靠性要求

该要求是指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 2. 相关性要求

该要求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 3. 明晰性要求

该要求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 4. 可比性要求

该要求是指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例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

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 5. 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要求

该要求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是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例如，会计核算要求企业应当将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视同自有固定资产核算，就是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

#### 6. 重要性要求

该要求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企业会计准则虽然对会计信息提出了重要性要求，但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重要会计事项应当重点处理，对次要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处理。

#### 7. 谨慎性要求

该要求是指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对固定资产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对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合理预计企业的负债等都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 8. 及时性要求

该要求是指企业对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 1. 各单位应当依法建账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这是会计核算工作的最基本要求。依法建账的“法”既包括《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也包括其他对会计工作进行规制的法律、行政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根据这些法律的规定，各单位在建账时应遵守以下要求。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应当建账的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都应当按照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只有经批准实行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等，可以暂时不建账，但是从经营者了解经营情况、计算经营成果的实际需要出发，暂不建账的个体工商户等也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建账，这对改善经营管理有百益而无一害。

(2) 不具备建账条件的，应当实行代理记账。

(3) 设置会计账簿的种类和具体要求，要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 各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应当统一核算，不得违反规定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核算。

### 2. 对会计核算依据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

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要求。但是各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有些是可以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活动，而有些则不会产生资金运动。对那些不能产生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或者可以引起资金运动但还没有发生的经济业务，是不能进行会计核算的。也就是说并非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必须是那些已经发生，且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如签订合同、预计购买就无需进行会计核算。

### 3.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会计资料，主要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它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信息资源，是投资者进行决策、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也是会计工作的生命。因此，《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都规定，会计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编制和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发生的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活动情况。各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会计资料是真实、完整的。

造成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伪造、变造会计资料是常见手段之一。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目的在于以假充真；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伪造、变造会计资料的行为会造成会计资料失实、失真，误导会计资料的使用者，损害投资者、债权人、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因此，《会计法》严禁伪造、变造行为。

### 4. 正确采用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处理方法，是指在会计核算中所采用的具体方法，如存货计价方法、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方法、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等。

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会影响会计资料的一致性和可比性，进而影响会计资料的使用。因此，《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而不是经某某机关同意或企业自身要求就可以变更。符合变更情况进行变更后，应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以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了解会计处理方法变更对其会计资料影响的情况。

### 5. 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会计记录文字是进行会计核算时，为记载经济业务发生情况和辅助说明会计数字所体现的经济内涵而使用的文字。会计记录文字是进行会计核算和提供会计资料不可或缺的重要媒介，是会计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会计记录文字的使用必须规范。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

文字；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 6.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即会计电算化，是以电子计算机为主的当代电子和信息技术应用于会计工作的简称，是采用电子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算账、报账，以及对会计资料进行电子化分析和利用的现代记账手段。会计电算化与手工记账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相同点是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都是一致的，都必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不同点是在实行会计电算化后，会计资料由计算机按照规定的程序生成。为保证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安全，《会计法》对会计电算化作了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二是用电子计算机软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用计算机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在格式、内容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方面，都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例题 1-4】**根据会计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伪造会计资料的是（ ）。

- A.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 B. 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改变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
- C.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 D. 由于差错导致会计凭证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

**【答案】A**

**【案例分析 1-2】**鹏达公司是一家美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都是由母公司直接派遣的人员，多为美国人。为了方便这些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该公司在进行会计核算时使用英文作为会计记录文字。请分析该公司的做法是否正确。

**【解析】**该公司的做法不正确。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因此，该公司可以在使用中文的同时使用英文作为会计记录文字，而单独使用英文作为会计记录文字是错误的。

## 三、会计核算的内容

会计核算的内容，是指应当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款项的收付，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的收入、转存和付出、结存等。有价证券的收付，主要包括有价证券的购入、无偿取得、债务重组取得；有价证券的有偿转让、抵债、对外投资、捐赠；有价证券的利息和股利、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有价证券的期末结存、减值等。

(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等的购入、自行建造、无偿取得、债务重组取得、融资租入、接受捐赠、出售、转让、无偿调出、捐赠、减值等。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债权的发生和结算，主要包括债权的收回及孳息、债务重组、债权减值等。债务的发生和结算，主要包括债权人变更、债务的偿还及孳息、债务重组及免偿等。

(4) 资本、基金的增减。资本、基金的增减，主要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基金等的增减变动。如实收资本（股本）的取得和企业增资、减资，资本公积的形成、转增资本，基金的提取、转入、使用和给付等。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收入的计算，如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代购、代销、代加工、代管、代修收入和出租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补贴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出售无形资产收益、罚款收益等营业外收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的确认与结转。

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如生产成本的汇集、分配与结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汇集与结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建造合同成本、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捐赠支出等的确认与结转。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如将收入和相配比的成本、费用和支出转入本年利润，计算利润总额；将所得税转入本年利润，计算净利润；年终结转本年利润；所得税的计提、缴纳、返还和余额结转，递延税款的余额调整等。

(7)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 四、会计年度的规定

会计年度，是指以年度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核算经营成果的时间界限。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我国是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以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是以年度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核算经营成果的时间界限。通常情况下，一个单位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总是连续不断进行的，如果等到单位的经营和业务活动全部结束后，才核算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既不利于单位外部利益关系方了解单位的经营情况，也不能满足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因此，会计上就将连续不断的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为若干相等的时段，分段进行结算，分段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分段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种分段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会计上称为会计期间。以一年为一个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每一个会计年度还可以具体划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

每个国家或地区都根据其经济特点和管理需要，明确会计年度的起止日期。有的国家或地区还允许有多个会计年度供单位选择使用。单位一旦采用其中某个会计年度，就不能随意变更。我国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主要是与我国的财政、计划、统计、税务等年度保持一致，以便于国家宏观经济管理。

**【例题1-5】**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法定会计年度期间的是（ ）。

- A. 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B. 公历4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C. 公历7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D. 由企业根据经营特点自行确定的会计年度期间

**【答案】A**

#### 五、记账本位币的规定

为全面反映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经费划拨等日常活动情况，会计核算客观上需要有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各种实物的计价度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因此，会计核算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用货币形式来反映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活动。